

中山大学历史系 2016 年硕士研究生

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及《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我系各学科、专业考生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1.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,本系根据各专业、各方向特点及生源情况,业务课成绩及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。各专业、各方向复试分数线为:

1) 考古学专业为:业务课成绩 220 分或以上、总分 320 分或以上;

2) 中国史专业中国古代史方向(含中国古代史学与学术、历史地理学、魏晋南北朝史、隋唐史与敦煌学、宋辽金史、明清史、中国社会经济史方向)为:业务课成绩 220 分或以上、总分 320 分或以上;

3) 中国史专业中国近现代史方向(含中国近代史、中国现代史方向)为:业务课成绩 180 分或以上、总分 320 分或以上;

4) 世界史专业为:业务课成绩 180 分或以上、总分 320 分或以上;

5) 文物与博物馆专业为:业务课成绩 180 分或以上、总分 300 分或以上;

2 考生可以通过我系网站查询复试名单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:

1.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,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,从人事档案中取出的复印件应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,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“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”。

3.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,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(须将封面及个人信息页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的同一面上)。

4. 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,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,或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(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)。

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。

三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由系党政领导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全面负责本系硕士研究生的复试、录取工作。

分专业、方向成立复试小组。复试小组成员由不少于 5 人的教师组成,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,并设组长 1 名,组长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。复试过程中安排专人做记录,记录人员由青年教师或博士研究生担任。

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。复试满分为 500 分。

1. 专业课笔试（100分）

1) 考试内容：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、深厚和宽广，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
2) 考试时间：2小时

3) 考试形式：闭卷

2.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（100分）

1) 考试内容：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外语能力。

2) 考试形式：

a. 考古学、中国史、文物与博物馆专业：面试（100分），在专业能力 & 综合素质考核时进行。

b. 世界史专业：笔试（60分），考试时间1小时，在专业课笔试后进行；面试（40分），在专业能力 & 综合素质考核时进行。

3. 专业能力 & 综合素质考核（300分）

1) 考核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实践能力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 & 心理素质。

2) 考核时间：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（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）不少于10分钟。

3) 考核办法

a. 以面试为主，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。

b. 由考核教师提问，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。必要时，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

4) 考核评分

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，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。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。

四、复试成绩的使用

1.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 & 初试成绩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
2. 分专业、分方向，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分专业、分方向具体办法为：

1) 考古学专业；

2) 中国史专业中国古代史方向（含中国古代史学与学术、历史地理学、魏晋南北朝史、隋唐史 & 敦煌学、宋辽金史、明清史、中国社会经济史方向）；

3) 中国史专业中国近现代史方向（含中国近代史、中国现代史方向）；

4) 世界史专业；

5) 文物与博物馆专业。

3. 合格生源不足时，在本学科的各专业或各方向之间进行调剂，并首先考虑相近专业、相近方向。
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录取：

1)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。

2)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60%者。

3) 体检不合格者。

4) 政审不合格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。
2.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，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。
3. 在复试过程中，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。
4.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历史系招生办公室
电话：020-84113120
邮箱：huangx93@mail.sysu.edu.cn
2.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电话：020-84113696
邮箱：yzba@mail.sysu.edu.cn

中山大学历史学系

2016年3月14日